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號大館賽馬會藝方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a)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梁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於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債券轉換為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票據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根據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根據授權已回購的股份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該等必要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3年3月3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視情況而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關該等股份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彼等願意，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重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公佈的「極端條件」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3號或以下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 (11) 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產生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溫雪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梁玉麟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通告連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jiagroup.co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